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skc79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404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品回收處理辦法」及訂定「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草案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1129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6日頒布下開公告：

(一)衛授食字第1151401127號公告：預告修正「藥品回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二)衛授食字第1151402194號公告：預告訂定「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草案。

(三)衛授食字第1151401181號公告：預告廢止「公告違反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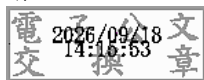
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

三、轉知本市各公會，倘對於案內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等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電話：02-27878247。
- (四)傳真：02-26532073。
- (五)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志中 請假

副局長 王小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